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 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NGJIANG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895)

建議重選、委任董事及監事 及 董事及監事退任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延期進行董事會及監事會的換屆選舉工作。

董事會欣然宣佈,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重選及委任第七屆董事會董事及第七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

董事退任

黃藝明先生及陸備先生已通知董事會,彼等將退任非執行董事且不會尋求連任。朱征夫 先生、曲久輝先生及黃顯榮先生已通知董事會,彼等將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且不會尋求 連任。

董事重選

譚侃先生及林培鋒先生將會退任,他們已獲提名並願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為執行董事;及晉永甫先生將會退任,他已獲提名並願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為非執行董事。

董事委任

唐毅先生及單曉敏女士已獲提名為臨時股東大會上非執行董事之候選人。李金惠先生、蕭志雄先生及郭素頤女士已獲提名為臨時股東大會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候選人。

監事退任

黄偉明先生將退任監事, 且不會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尋求連任。

監事重選

黄海平先生將會退任, 他已獲提名並願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為監事。

監事委任

江萍女士已獲提名為臨時股東大會上股東代表監事之候選人。

獲提名重選及委任的董事及非職工代表監事需獲得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其推選或 重選。新任董事及監事的任期將為期三年,建議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開始(即 建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及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屆滿。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重選、委任董事及監事詳情的通函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將盡快 寄發予股東。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延期進行董事會及監事會的 換屆選舉工作。

董事會欣然宣佈,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重選及委任第七屆董事會董事及第七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董事及監事每屆任期三年及可予重選。新一屆的董事及非職工代表監事將於股東大會上經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持有過半數投票權的股東(包括彼等的委任代表)通過決議案而選任。職工代表監事由本公司員工經選舉選任。

董事會建議提名或重選下列候選人分別為第七屆董事會及監事會成員。新任董事及監事的任期將為期三年,建議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開始(即建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及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屆滿。

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譚侃先生及林培鋒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黃藝明先生、陸備先生及晉永甫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征夫先生、曲久輝先生及黃顯榮先生。

(i) 董事退任

黃藝明先生及陸備先生已通知董事會,彼等將退任非執行董事且不會尋求連任。 朱征夫先生、曲久輝先生及黃顯榮先生已通知董事會,彼等將退任獨立非執行董 事且不會尋求連任。彼等均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及本公司並無任何意見分歧, 亦無其他關於彼等退任之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ii) 董事重選

譚侃先生及林培鋒先生將會退任,他們已獲提名並願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 為執行董事;及晉永甫先生將會退任,他已獲提名並願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膺選連 任為非執行董事。

(iii) 董事委任

唐毅先生及單曉敏女士已獲提名為臨時股東大會上非執行董事之候選人。李金惠先生、蕭志雄先生及郭素頤女士已獲提名為臨時股東大會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候選人。

於上述董事候選人當選後,本公司董事會將由八名董事組成。根據《公司章程》,董事會將產生一位空缺。本公司將按法定程序盡快填補該空缺,且會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建議董事待獲得重選或委任後,將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董事的酬金將由董事會根據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給予的授權而訂明,有關酬金乃參照董事的職責、責任和表現、本集團業績,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和適宜的其他因素而釐定。本公司將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內作出有關披露。

下文載列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披露的每名建議選任董事的履歷詳情,以供股東對彼等的重選或委任(視乎情況而定)作出知情決定。

執行董事

譚侃,51歲,1969年5月生,中共黨員,本科學歷。自1992年參加工作,先後在福田區環境技術開發研究所、深圳市環境監理所工作。2002年至2016年期間任職於深圳市人居環境委員會,先後擔任環評管理處副調研員、東深水資源保護辦公室副主任及水和土壤環境管理處副處長等職務,並於2016年11月至2017年5月擔任深圳市水務局污染防治處負責人,具有多年環境管理及污染防治等方面的豐富經驗。現任本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執行董事。截止本公告日,譚侃持有120,000股本公司A股股份。

林培鋒,43歲,1977年11月生,中共黨員,本科學歷,畢業於華南理工大學電子與信息技術專業。2018年加入廣東省廣晟資產經營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股東),先後擔任黨委辦公室(行政辦公室)副主任、主任。現任本公司黨委副書記、執行董事、工會主席。截止本公告日,林培鋒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非執行董事

唐毅,47歲,1973年6月生,中共黨員,本科學歷,碩士學位,高級會計師、註冊會計師、註冊稅務師。先後擔任廣東省有色金屬進出口公司財務部經理助理、財務部副經理,廣東省廣晟資產經營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股東)計畫財務部主管、高級主管、副部長及財務部(結算中心)副部長。2020年8月至今,任廣東省廣晟資產經營有限公司資本運營部派駐上市公司專職董事,兼任深圳市中金嶺南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和南方聯合產權交易中心有限責任公司董事。截止本公告日,唐毅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單曉敏,48歲,1972年10月生,中共黨員,研究生學歷,博士學位。先後擔任東海縣副縣長,連雲港市海州區委副書記、代區長,連雲港市海州區委副書記、區長,連雲港市新浦區委副書記、任區長,連雲港市新浦區委副書記、區長。現任江蘇匯鴻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股東)副總裁、黨委委員,兼任江蘇匯鴻東江環保有限公司董事長。截止本公告日,單曉敏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晉永甫,52歲,1968年10月生,中共黨員,大學學歷,學士學位。先後擔任江蘇開元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副經理、辦公室主任;江蘇開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總經理助理,兼投資發展部經理、江蘇匯鴻匯升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江蘇匯鴻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股東)辦公室副主任、信息中心總監;江蘇匯鴻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辦公室主任、信息中心總監。現任江蘇匯鴻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投資管理部總經理、江蘇匯鴻匯升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黨總支書記、董事長、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截止本公告日,晉永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金惠,55歲,1965年9月生,中共黨員,博士,清華大學環境學院長聘教授、博士生導師,循環經濟與城市礦產創新團隊首席科學家,現任聯合國環境署巴塞爾公約亞太區域中心執行主任、中國環境科學學會循環經濟分會主任、中國環境科學學會常務理事、中國環境保護產業協會固體廢物處理利用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兼秘書長。研究成果城市循環經濟共性技術研究獲得國家科技進步二等獎(排名第1,2016),並於2016年入選第二批國家環境保護專業技術領軍人才(全國第二批共40名),曾獲聯合國環境署獎勵和表彰函各2次、省部級科技獎勵20餘項。擔任環境科學與工程前沿編委(SCI期刊),材料循環和廢物管理編委(SCI期刊),環境工程學報(副主編),兼任中建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獨立董事。截止本公告日,李金惠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蕭志雄,49歲,1971年3月生,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學士學位,香港會計師公會非執業會計師,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及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會員。於1994年加入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並於2008年至2018年6月期間先後擔任合夥人、畢馬威中國房地產業主管合夥人及畢馬威中國(華南區)資本市場發展主管合夥人。2019年9月至今任綠景(中國)地產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執行董事。截止本公告

日, 蕭志雄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郭素頤,42歲,1978年9月生,民革黨員,廣東省新的社會階層聯合會成員,本科學歷。 現任廣東金輪律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廣東省人民政府常年法律顧問,中國廣州仲裁委 員會仲裁員,兼任華南理工大學法學院全日制法律碩士校外研究生導師、廣東省律師協 會國有資產法律專業委員會秘書長、廣州市律師協會律師行業發展與改革委員會秘書 長,曾任廣東外語外貿大學法院兼職教授、法律碩士研究生校外導師。截止本公告日, 郭素頤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每名建議重選或委任的董事(i)與任何其他董事、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及;(iv)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概無其他有關每名建議重選或委任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概無其他有關重選或委任的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每名建議重選或委任的董事均不存在受到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的情形,不是失信被執行人,其任職資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本公司《公司章程》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定要求的任職條件。

監事

監事會現時由三名監事組成,包括由股東選任的黃海平先生及黃偉明先生,以及由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選任的張好先生。

(i) 監事退任

董事會宣佈,黃偉明先生將退任股東代表監事,且不會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尋求連任。彼已確認,彼與監事會、董事會及本公司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其他關於彼等退任之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ii) 監事重選

黄海平先生將會退任,他已獲提名並願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為監事。

(iii) 監事委任

江萍女士已獲提名為臨時股東大會上股東代表監事之候選人。

監事的酬金方案將由董事會根據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給予的授權而訂明,有關酬金乃參照監事的職責、責任和表現、本集團業績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和適宜的其他因素而

釐定。本公司將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內作出有關 披露。

下文載列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披露的每名建議委任監事的履歷詳情,以供股東對彼等的委任作出知情決定。

建議委任的監事的詳細履歷

黃海平,45歲,1975年3月生,中共黨員,廣東省委黨校經濟管理專業,本科學歷,經濟師。曾任廣州廣晟數碼技術有限公司財務部部長、副總經理,廣東廣晟研究開發院有限公司總經濟師,廣東省廣晟資產經營有限公司紀檢監察室副主任;現任本公司紀委書記、監事會主席、監事。截止本公告日,黃海平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江萍,30歲,1990年7月出生,中共黨員,本科學歷,中山大學嶺南學院財政學專業。曾任廣東省電子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計畫財務部助理員、助理主管,廣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黨委巡察辦借調掛職副科長,現任廣東省廣晟資產經營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股東)紀檢監察室助理主管。截止本公告日,江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每名建議委任的監事(i)與任何其他董事、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i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及; (iv)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概無其他有關每名建議委任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概無其他有關委任的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每名建議委任的監事均不存在受到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的情形,不是失信被執行人,其任職資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本公司《公司章程》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定要求的任職條件。

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將予舉行,以批准建議重選及委任董事及監事。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重選及委任董事、監事詳情的通函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將盡快 寄發予股東。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另有界定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含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

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聯交所及深圳證券交易

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以批准建議重選及

委任董事、監事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指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監事會

承董事會命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譚侃

中國,深圳市 2020年11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二位執行董事譚侃先生、林培鋒先生;三位非執行董事 黄藝明先生、陸備先生及晉永甫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征夫先生、曲久輝先生 及黃顯榮先生組成。 *僅供識別